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1 樓視廳室

主席：任貽明院長

記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

副院長：關百宸副教授

機械系：黃士豪主任、林益煌教授、劉倫偉教授(請假)、莊程嬰助理教授(請假)、何靖國助理教授

造船系：高瑞祥主任、翁維珠副教授(請假)、湯耀期副教授、李舒昇助理教授、許維倫助理教授(請假)

河工系：石瑞祥主任、顧承宇特聘教授、黃文政教授、葉為忠教授、黃偉柏教授(請假)、邱昱嘉助理教授(請假)

海工學士學程：蔡加正主任、李基毓副教授

行政人員：吳仰凱行政專員

學生代表：機械系-林子雲同學

造船系-吳東穎同學(吳仰凱行政專員代)

河工系-吳宜芳同學

海工系-蘇佑典同學(請假)

### 一、主席報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
法規 修正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	已送校教評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	已送校教評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核備案	業經 114 年 5 月 14 日海工院字第 1140011190 號令發布
MOU	本學院與大阪大學工學院簽訂延長院級 MOU 事宜	業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完成校內簽核

###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擬廢止本學系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

二、本系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中心於 2013 年設置，不佔空間、經費自給自足。近年來並無實際運作，考量本系未來發展新的研究方向，提請廢止水產機電

系統應用研究中心，以利本系設置新的系級研究中心。

- 三、依據新修訂之「國立臺灣海洋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研發處每年召開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依各中心每年所提送之工作報告進行審查，研究中心於當年度需符合下列任三項評估指標則通過審查。包含(一)專題研究計畫、(二)人員交流訓練、(三)服務性試驗及調查、(四)其他建教合作計畫、(五)期刊論文、(六)技術報告、(七)專書或專章、(八)研討會場次、(九)推廣活動、(十)技術服務、(十一)專利權。系級中心評估標準：近3年計畫金額須達150萬及計畫管理費須達20萬元或WoS期刊論文篇數為6篇。
- 四、連續三年審查不通過且諮詢委員會建議裁撤者或研究中心自認有停辦之必要且經提報所屬各級教學單位同意(檢附會議紀錄)者，並提案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得予以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研究發展會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草案)」，並同步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小組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114年1月5日海人字第11400000號令發布之「教師評鑑辦法」，擬訂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 二、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次係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三、本案業經114年2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學院校長設備費審查暨主管會議、3月26日113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4月11日院教師評鑑辦法、升等辦法說明會、5月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6月4日113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案條文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2)。
- 五、本案通過後，續送校教評會議核備。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送校教評會議核備。
- 二、本案於校教評會議核備後，惠請各系於暑假期間配合修正各系教師教評鑑相關規定並送院教評會議核備。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本學院「115-119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及「115-119年KPI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發處企合組114年4月9日email通知辦理。
- 二、各系所提「115-119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及「115-119年KPI值」皆經系務會議討論，如下：
  - (一)機械系：114年4月24日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造船系：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河工系：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四)海工系：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4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本學院「115-11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3)及「115-119 年 KPI 值」(如附件 4)。

五、本案通過後續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

決議：

一、逐一確認並討論本學院「115-11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

二、刪除造船系 5-4 選送學生赴境外研修人數、5-5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及 5-7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之備註。

三、修正機械系 6-4、6-5、6-6 之年度目標值如下，同時更新工學院統計。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15	116	117	118	119	
6-4 開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1/20	1/20	1/20	2/40	2/40	
6-5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教師人數	1	1	2	2	2	
6-6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學生人數	2	2	4	4	4	

四、餘照案通過，續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 時 30 分